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進一步延長有關本公司向一間海外上市公司作出 之無約束力提示性未完成建議之排他期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兩份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要約之進展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作出提示性、無約束力、未完成及有條件之建議要約，建議要約是否落實乃取決於若干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要約取得相當進展如下：

- (i) 本公司已進行廣泛盡職調查並預期將於未來數週完成；

- (ii) 本公司已完成對Elemental之項目之技術盡職審查，而其所有目前的詢問已獲處理；
- (iii) 本公司已就確定有關建議要約之決定性文件取得良好進展；及
- (iv) 本公司已確認其仍繼續預期，倘作出建議要約，將不受限制於融資或任何中國或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批准。

### **進一步延長排他期**

為令Elemental及本公司可落實尚未完成之盡職審查事項、遵守監管規定及促進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Elemental與本公司已相互協定將排他期由排他性契據之先前延長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非獲進一步延長）。

### **進一步延長意向書**

為配合進一步延長排他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各主要股東簽署之修改書，彼等於當中確認進一步延長意向書之屆滿日期至簽定相互協定之禁售協議日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有關ELEMENTAL之資料**

Elemental是一家先進的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有關Elemental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Elemental網站<http://www.elementalminerals.com>。

##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公司並未就建議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決定，且並不受任何具約束力責任規限而須作出任何正式要約，故並不確定建議要約事實上是否會落實或並不保證最終是否會宣佈或作出建議要約，或其是否按Elemental股東可接受之條款作出。本公佈並非，且並不可被視為就Elemental作出收購出價之意向或建議之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